

2007年9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

2007年10月29日-11月2日，意大利罗马

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管理机构与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相关
国际机构之间的协定的合作状况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4
II. 《条约》要求的合作	5-23
III.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 相关活动的合作	24-37
IV. 结 论	38-39

I. 引言

1.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注意到在其工作的许多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对《条约》极为重要。管理机构认识到，特别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¹

还指出，需要扩大其与范围广泛的组织的合作。管理机构强调，需要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合作。管理机构特别欢迎缔约方第八届大会邀请在实施用于粮食和营养的生物多样性跨部门活动方面开展合作，及邀请其秘书处参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联络小组。²

2. 具体关于《条约》的《供资战略》，管理机构：

请《条约》秘书处与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秘书处积极探讨有助于它们实施《条约》的《供资战略》的手段，以及与管理机构缔结关于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

3. 本文件审议了《条约》中直接或间接要求管理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条款，查明了国际上正在进行的与《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直接相关的活动，使管理机构可以考虑其立场。本文件还报告了最近《条约》秘书处为促进与其他机构及其秘书处的合作而开展的活动，使管理机构可以就与这些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4. 本文件涉及政府间组织。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由管理机构秘书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关于管理机构与委员会之间关系事项的联合报告³处理。管理机构还不妨进一步考虑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II. 《条约》要求的合作

5. 《条约》直接要求管理机构与各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合作。这在 19.3 条款中得到反映。在该条款中，管理机构的许多职能涉及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g) 就本《条约》涉及的事项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和保持合作，包括它们参与供资战略；

¹ 第 45 段

² 第 49 段

³ IT/GB-2/07/16

- (l)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的有关决定；
- (m) 酌情将有关实施本《条约》的事项通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

6. 这在关于管理机构秘书职能的 20.5 条款中得到反映：

为实现本《条约》的宗旨，秘书应与其他组织和条约机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7.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具体说明了秘书处的职能：

请《条约》秘书处与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秘书处积极探讨有助于它们实施《条约》的供资战略并通过《条约》网站提供的手段。

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合作

8. 《条约》第 15 条认识到，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农研中心）受托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对本《条约》的重要性。

9. 国际农研中心将与管理机构磋商，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继续发挥重大作用。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决定签署与《条约》管理机构的协议”⁴，将其非原生境收集品纳入《条约》。

10. 《条约》秘书处还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缔结了《协议书》，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运作和管理建立信息技术支持系统。IT/GB-2/07/Inf.4 号文件介绍了《国际条约》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之间富有成效合作的一些初步结果。

11. 该项作用包括为管理机构的工作和旨在实施《条约》的其他活动提供信息和技术投入。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正在制定关于实施《条约》的技术援助联合计划，目前正为此积极寻求财政支持。该项联合计划将集合这两个组织的法律和技术专业知识及资源，在实施《条约》，特别是关于《条约》项下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方面根据提出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12. 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中心签署了协议，国际农研中心持有世界上最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大约 60 万份收集品。热带农业研究和高级学习中心通过签署一项类似的协议，也

⁴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50 段

带来了其非原生境收集品材料。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科特迪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持有的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区域收集品已纳入《条约》。根据 2007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项协议，维也纳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⁵联合司持有的优秀突变品系非原生境收集品（“突变种质库”）也纳入《条约》。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了这些协议⁶。

13. 还正在讨论特立尼达国际可可基因库的可可种质非原生境收集品。秘书处还收到了其他一些实体关于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过程和要求的询问⁷。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

14. 在整个《条约》谈判过程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支持该项活动，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这一重要成分，促进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⁸。

15. 《条约》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条约》1.1 条款规定其宗旨“将通过本《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联系而得以实现”。

16. 在实际实施《条约》方面，《条约》的若干条款需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合作⁹。

17. 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根据互相尊重对方职责的精神促进制定联合和互补的政策及工作计划，基本避免了工作重复。正如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文件即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¹⁰所述，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正在进行大量政策和技术合作。

18.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主要重点是负责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一种国际制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获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八届大会（2006 年 3 月 20-31 日，巴西库里提巴）作出了与管理机构和《条约》相关的一些决定。IT/GB-1/06/Inf.4 号文件即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状况报告附录 1 摘录了这些决定。

⁵ IAEA

⁶ http://www.planttreaty.org/art15_en.htm

⁷ 见 IT/GB-2/07/11 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

⁸ 第 VI/6 号决定。

⁹ 例如在《条约》17.1 条款中规定，“在发展全球信息系统时应力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流机制合作”。

¹⁰ CGRFA-11/07/17 号文件。

19. 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条约》秘书处参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小组，《条约》临时秘书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瑞士 Gland 举行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小组第五次会议¹¹。

20. 《条约》秘书处还参加了 2007 年 1 月 22-25 日在秘鲁 Lima 举行的关于国际上认可的起源/来源/法定原产地证书的技术专家小组会议。设立该专家小组是为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的宗旨是在 2010 年谈判一个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

21. 秘书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二次会议，在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科技机构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咨询机构主席与各秘书处代表一起举行了一次会议，秘书代表《条约》管理机构主席 Mwila 先生参加了该次会议。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粮农组织举行，为进一步合作和协调提供机遇。管理机构不妨决定希望其秘书处如何参加该次会议。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关系

23. 管理机构认识到，信托基金是《条约》的《供资战略》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和提供相关的一个必要成分，... 信托基金将在《条约》管理机构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作¹²。在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期间签署了联合协议，该协议确定了与管理机构的关系。结果，预计这两个秘书处（《条约》秘书处和信托基金秘书处）将在实施《条约》相关方面密切合作。信托基金秘书处定期向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报告，如 IT/GB-02/07/10 号文件即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报告*。

III.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相关活动的合作

其他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活动

24. 关于与《条约》直接相关的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事项的重大国际讨论，在整个 *临时委员会* 期间继续进行，特别是在以下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附属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

¹¹ 联络小组由以下公约组成：《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迁徙物种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¹²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36 段。

护联盟。临时秘书处参加了这些组织的一些会议，酌情提供了关于《条约》条款和临时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
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

25.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要重点是其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关于这方面，更加广泛地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而言，正在讨论同《条约》直接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遗传资源起源/来源/法定原产地证书在授权专利方面的可能作用。临时秘书处在这个论坛注意到，如果商定这样一个手段，《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所提供的材料应宣布其来源为多边系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发挥这种证书的作用。

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提交了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相关的专利数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报告：与稻谷相关的基因促进剂专利蓝图¹³。进展报告提供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一个项目的最新情况，是根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关于进行知识产权如何可能影响国际网络和《国际条约》的材料提供和使用的一项研究的要求编写的¹⁴。

27. 临时秘书处和秘书处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起开展了工作，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大多数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经常参加会议，并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条约》临时委员会和管理机构提交了其本身有关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工作的进展报告。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28.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其管理机构）正式要求《条约》秘书处陈述《国际条约》和《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结果。根据该项要求，临时秘书处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参加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以便陈述《条约》。陈述¹⁵着重强调，《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是粮食和农业总体政策和管理框架的主要组成部分，各自的管理机构在相互尊重对方宗旨的情况下，互相通报情况及寻求协作是有益的。

¹³ IT/GB-1/06/Inf.17

¹⁴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例会报告，CGRFA-9/02/报告第 31 段，2002 年 10 月 14-18 日，罗马。

¹⁵ UPOV C/40/17 号文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陈述，可在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upov.int/en/documents/c/40/c_40_17.pdf。

29. 作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与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一部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秘书处于 2006 年 2 月在粮农组织总部为粮农组织相关官员和法律办公室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管理机构不妨注意这些发展情况。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30.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认识到粮农组织关于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及有关利益分享方面的工作，并认识到农业问题的特殊性及其需要特别解决办法。然而，目前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上的讨论与《条约》直接相关，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方面的讨论。

31. 讨论会上特别提及《条约》及其多边系统，可能的结果会对实施《条约》及其多边系统产生重大影响¹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之一是，有关基因资源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声明原产地/来源的一项建议。管理机构不妨要求，如同意该项建议或其他相关建议，这些建议应与《国际条约》相一致。

32. 因此要求管理机构及其秘书处继续根据这些讨论情况，进行必要陈述及提出必要建议，以便使《条约》的条款得到充分考虑。管理机构还不妨要求与世贸组织、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以确保互相支持和尊重这两个机构各自的宗旨。

商品共同基金

33. 商品共同基金设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的一个政府间金融机构。该基金的具体职责是支持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改进商品生产和贸易，使商品生产和贸易多样化。该基金与粮农组织有密切联系，就广泛问题和活动与粮农组织开展了合作。其职责与《条约》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在《供资战略》方面。

34. 管理机构不妨要求秘书处与该基金秘书处建立联系，以便介绍《条约》的相关条款以及《供资战略》的活动和重点活动，探讨可能的合作和相互支持领域，包括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管理机构的会议，执行合作活动和报告。

全球环境基金

35. 全球环境基金的职责和项目对《条约》很重要，特别是在《供资战略》方面，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有关能力建设、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及对农业极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战略重点。全球环境基金与粮农组织有密切联系，就范围

¹⁶ 见世贸组织文件IP/C/W/473，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传统知识保护 -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以采用在申请专利时说明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义务，来自挪威的意见（并作为WT/GC/W/566和TN/C/W/42散发）；世贸组织文件IP/C/W/49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传统知识保护 -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以采用在申请专利时表明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义务 -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上挪威回答瑞士提出的问题；

广泛的问题和活动在粮农组织合作。粮农组织是帮助管理和执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执行机构之一。

36.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采取步骤，确保其活动支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从而促进实现《条约》的目标，并向管理机构报告这些活动”¹⁷。

37. 按照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的要求¹⁸，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发出了该项邀请，请该秘书处向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向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根据管理机构的邀请探讨与管理机构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

IV. 结 论

38. 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若干谈判和活动与《条约》直接相关，需要不断了解这些谈判和活动情况，需要与相关组织继续进行协调和合作，使《条约》及其多边系统得到充分承认。这些谈判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其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理事会。

39. 管理机构不妨考虑它可能希望进一步采取哪些行动以便与相关国际组织深入开展合作，从而加强对《条约》的支持及确保遵照《条约》的条款。管理机构还不妨要求其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积极探讨他们可用于加强管理机构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互相支持的手段。该项合作可包括互相支持，了解其与《条约》相关的会议和活动的的发展和讨论情况，以及必要时对《条约》的条款、其实施和管理机构的决议进行陈述和讨论。

¹⁷ 第 1/2006 号决议。

¹⁸ 第 1/2006 号决议。